

#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1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82年12月30日台(82)審072632號函核定

87年9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1日台(87)審字第87141528號函核備

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系、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各相關事宜。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 第二章 教評會之組成

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部)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系、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章 教評會之運作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

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該級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學部主任）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

博雅學部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其各分組及體育一、二室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其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